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2018年5月1日收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函告，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能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由于盾安控股近期有多期债券即将到期，仍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若盾安环境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所质押股份及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的股份则面临被强制平仓风险，存在盾安环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截至目前，盾安环境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由于盾安控股是否能妥善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